

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法律困境与法治完善路径

汪金翠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5月28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2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8日

摘要

数字校园快速发展下, 大学生敏感个人信息被广泛收集流转, 侵权风险持续上升。我国已构建起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 但高校场景中仍存在知情同意形式化、主体身份冲突、最小必要原则标准不清等问题, 加之第三方侵权、学生法治素养不足, 个人信息保护面临诸多挑战。本文结合法律规定与校园实践分析现存困境, 并从高校管理、第三方监管、法治教育三方面提出完善对策, 以期维护学生信息权益, 推进高校治理现代化。

关键词

大学生, 个人信息保护, 依法治校, 知情同意

Legal Dilemmas and Legal Improvement Path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Jincui Wang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May 28, 2026; accepted: June 12, 2026; published: July 8, 2026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campuses, college students' sensitive personal information is extensively collected and circulated, leading to a continuous rise in infringement risks. China has

established a legal system centered on the *Civil Cod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wever,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are confronted with problems such as formalized informed consent, conflicts of dual identities and ambiguous application criteria for the principle of minimum necessity. Coupled with frequent infringements by third parties and inadequate legal literacy among students,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faces numerous challenges. Combining relevant legal provisions and university practic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xisting dilemmas and puts forward improvement countermeasure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university management, third-party supervision and legal education, so as to safeguard college students'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and advance the modernization of university governance.

Keywords

College Students,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University Governance by Law, Informed Consen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在教育领域深度落地，智慧校园、线上教学、智能考勤、心理健康筛查、奖助学金评定等数字化服务，已成为高校常规管理方式。大学生在使用各类校园服务的过程中，姓名、学籍、家庭信息、生物识别数据、心理状况等个人信息被频繁收集与共享。信息一旦泄露、滥用或被非法交易，将引发电信诈骗、名誉侵权、财产损失等问题，直接威胁学生人身与财产安全。

当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文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后文简称《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后文简称《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后文简称《数据安全法》)搭建起个人信息保护的顶层法律框架。但现有条文多为原则性表述，与复杂的高校管理场景不相适配。教育场景具有权力不对等、服务依附性强、公共属性鲜明的特点，直接套用通用规则易导致制度失效，知情同意规则失灵、高校双重身份冲突、“最小必要”原则在奖助评定和心理筛查中标准模糊，是现阶段最突出的法理难题。

在此前提下，梳理相关法理与法律规范、剖析现实困境、探索法治完善路径，既是维护大学生人格尊严与个人信息权益的内在要求，也是推进依法治校、建设平安校园、保障教育数字化良性发展的必然举措。

2. 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法理基础与规范依据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条明确规定：“收集个人信息，应当限于实现处理目的的最小范围，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1]面对侵犯个人信息的非法行为，如何科学有效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尤其在个人权利思维孱弱、数字素养又卓尔不群的大学生群体之内，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明确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法理逻辑与规范体系，是识别现实困境、构建完善路径的前提与基础。

2.1. 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法理基础

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在法理上隶属于人格权保护范畴，核心价值在于维护个人信息自决、人格尊

严与行为自由，同时兼顾数字治理效率与信息合理利用。高校作为教育管理机构，与大学生之间形成教育管理法律关系，在处理学生个人信息时必须遵循法律保留、正当程序、比例原则、最小必要、诚信原则，不得超越教育管理职能、违背法定目的与权限侵害学生信息权益。个人信息保护的本质是实现信息利用与权利保障之间的动态平衡，既要满足校园治理与教育服务的合理需求，又要防止权力滥用、管理失范与商业滥用造成权益侵害。

在教育场景下，这种平衡关系更为复杂：高校兼具公共服务属性与数据管控能力，学生因学籍依附关系往往丧失“拒绝授权”的实际选择权，传统私法领域“意思自治”基础被弱化，这也成为知情同意规则失灵、双重身份冲突的底层法理根源。

2.2. 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主要法律规范依据

《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明确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需要获取他人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个人信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第一千零三十四条至第一千零三十九条构建了系统完整的个人信息民法保护规则，确认信息主体依法享有查阅、复制、更正、删除等权利，并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与侵权损害赔偿责任[2]。

《个人信息保护法》作为我国个人信息保护领域的专门性立法，确立了合法、正当、必要、诚信、最小必要、目的限定、公开透明、敏感个人信息严格保护等核心原则。其要求处理者采取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设定单独同意、书面同意，赋予信息主体知情权、决定权、限制处理权、删除权等一系列权利，并确立举证责任倒置规则，显著减轻个人维权举证负担，同时设置严格的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为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提供最直接、最系统的专门法依据[3]。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从网络运行安全与数据安全角度，规范网络运营者、数据处理者的安全管理义务，要求建立健全全流程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必要技术防护措施、实施重要数据重点保护，强化网络运营与数据处理活动监督管理，为大学生个人信息安全提供配套法治支撑[4]。

教育领域规范性文件如《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¹《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²明确要求高校在信息公开、学生管理与教育服务活动中严格履行学生隐私与个人信息保护职责，严禁违规公示、泄露、传播学生敏感个人信息，推动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在校园治理场景落地落实[2]。

3. 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面临的现实法律困境

当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已日趋完备，但在高校落地过程中，制度适配不足、管理行为失范、外部侵权泛滥、学生自保能力薄弱等问题相互交织。

3.1. 高校信息处理行为失范，核心法律原则落地受阻

相关调查数据显示 40.2% 的大学生认为校园内个人信息泄露现象普遍，信息安全形势不容乐观[5]。在信息收集、知情同意、存储公示全流程中，高校均存在不合规行为，而知情同意失效、双重身份冲突、最小必要原则界定模糊三大问题，成为合规管理的主要障碍。

3.1.1. 教育场景下知情同意规则实质性失效

告知并取得相对人同意，是《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合法前提，但该规则在高校场景中呈现“形式合规、实质无效”的状态[6]。首先，高校与学生主体地位不对等，形成隐性强制。高校

¹https://www.moj.gov.cn/pub/sfbgw/flfggz/flfggzbmz/201007/t20100728_144847.html

²http://www.moe.gov.cn/srcsite/A02/s5911/moe_621/202106/t20210601_534640.html

掌管学籍、评优、毕业及校园服务等权限，学生为顺利完成学业，即便认为信息收集不合理，也难以拒绝授权，意思自治难以实现。其次，高校普遍以一次性打包授权取代单独同意，将多项信息处理事项合并处理，违背“一事一授权”规定，对心理健康、生物识别等敏感信息，也未依法履行单独告知与同意程序。最后，告知形式化、撤回权形同虚设。隐私协议充斥专业法律术语，内容冗长晦涩，仅约 33% 的大学生会阅读隐私协议[7]；同时高校未设置便捷的同意撤回渠道，学生撤回授权后往往面临服务中断、管理受阻等问题，法定撤回权沦为纸面权利。

3.1.2. 高校双重法律身份引发内在冲突

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高校同时具备公共服务提供者与数据控制者双重身份，两种身份的价值取向与行为要求相互对立。作为公共服务提供者，高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履行教育管理、安全保障、心理健康干预等公共职责，为实现管理效能，需要全面收集、跨部门共享学生数据，偏向“多收集、多流通”。而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的数据控制者，高校必须以个人权益保护为核心，严格遵循最小必要、目的限定、禁止非法流转等规则，要求“少收集、严管控、限共享”。

二者的冲突在校园管理中随处可见：为开展心理危机干预，高校需要整合教务、考勤、消费、心理咨询等多系统数据，数据共享能够提升管理效率，但也大幅增加信息泄露风险；为落实贫困生资助政策，需要核查家庭经济信息，而过度采集又会侵犯个人隐私。双重身份的拉扯，使得高校在信息管理中难以把握合规边界。

3.1.3. “最小必要”原则在典型场景界定模糊

最小必要原则是遏制过度收集信息的核心规则，但现行法律仅作出原则性规定，在奖学金评定、心理健康筛查两大高频校园场景中，缺乏统一、可执行的判定标准，高校自由裁量权过大[8]。

在奖助学金评定工作中，部分高校除采集学业成绩、家庭基本情况等必要信息外，还可能存在要求学生提交银行流水、房产证明、亲属病历等无关材料，并将奖助数据用于评优、就业推荐等其他场景，超出信息收集的法定目的。现阶段，该领域的信息收集边界、数据销毁规则仍未有统一标准。心理健康数据属于法定敏感个人信息，理应严格保护，但部分高校在心理筛查之余，额外采集学生消费、课堂表现、行踪等数据构建画像，甚至将筛查结果作为学业考核、纪律处分的依据，背离心理干预的初衷。筛查范围、数据存储与访问权限也缺少明确规范，最小必要原则形同虚设。

与此同时，高校还普遍存在信息超期存储、公示未做脱敏处理等问题，长期留存学生信息、直接公示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内容，大幅增加泄露风险。当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律体系已逐步健全，但高校管理不规范、校外侵权频发、权利救济渠道不畅、监管衔接缺位、学生自我保护能力不足等问题相互交织，使得法律条文难以落地执行，大学生个人信息侵权风险始终居高不下。

3.2. 第三方与校外场景侵权高发，责任主体难以认定

第三方平台与校外场景已成为大学生个人信息侵权的高发区域。校园内各类网课、打卡、考勤类 App 普遍存在强制超权限收集信息的情况：违规获取通讯录、定位、麦克风等权限，并以拒绝授权即停止提供服务相强制，明显违背最小必要原则[9]。

此外，高校向合作单位提供学生信息时未依法履行单独告知与单独同意义务，信息流转不规范、不透明；第三方机构存在非法存储、滥用甚至转卖信息行为，侵权链条隐蔽，学生难以确定责任主体。在实习、就业场景中，用人单位过度收集学籍、家庭、隐私信息，部分平台非法泄露、贩卖毕业生信息，引发诈骗、骚扰等风险。由于大学生与用工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定性模糊，相关法律适用衔接不畅，导致该类信息保护长期处于薄弱状态[10]。

3.3. 法治意识与风险认知薄弱，自我保护能力不足

大学生群体整体个人信息保护法律知识储备不足、风险认知水平不高、自我保护能力偏弱。多数学生对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规定、敏感个人信息范围、非法授权的潜在风险、信息泄露的现实危害缺乏清晰、准确、全面的认知，在日常学习生活中表现出明显的随意性与盲目性^[11]。也有不少学生为贪图使用便利，在未阅读、未理解授权条款与隐私政策的情况下，随意同意各类权限申请、随意填写提交敏感信息、随意转发包含个人信息的文件、表格与截图，安全意识与防范意识淡薄，主动暴露风险^[12]。个人信息遭遇泄露、滥用、篡改或非法公开后，多数学生对敏感个人信息界定、授权风险缺乏认知，日常随意填报信息、同意权限申请。当遭遇信息泄露、滥用等侵权行为时，学生普遍不懂取证、不明维权渠道，大多选择隐忍退让，形成“被动受损 - 沉默纵容”的恶性循环，助长侵权行为蔓延^[13]。

4. 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法治完善路径

针对当前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存在的法理矛盾与现实困境，结合高校公共服务属性与教育管理特点，从规范校内管理、管控外部风险、强化法治教育三个层面构建综合治理体系，推动法律规则在校园场景落地见效。

4.1. 规范高校信息处理行为，厘清法理冲突，压实主体责任

高校作为学生个人信息处理的首要责任主体，需围绕知情同意机制失效、双重身份冲突、最小必要原则标准模糊三大问题，细化管理制度、明确合规边界。

首先，建立适配校园场景的知情同意规则。摒弃单一勾选模式，实行分层、动态、一事一授权管理。对于学籍登记、日常考勤等普通信息，以图文简化告知配合明示同意；对于生物识别、心理健康、家庭经济等敏感信息，严格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开展单独告知与书面同意，明确信息用途、存储期限与流转范围，杜绝捆绑授权。同时增设便捷的撤回渠道，并提供门禁卡等替代方案，破解隐性强制授权问题。

其次，厘清高校双重身份的权责界限。编制校园数据分类清单，区分公共管理数据与商业用途数据。高校履行教育管理、安全防护、心理干预等公共职责时，需恪守信息保护相关规定；以数据控制者身份开展工作时，落实数据分级、权限管控与操作留痕要求，严禁将管理数据用于商业合作或跨领域评价，化解身份冲突带来的合规难题。

最后，细化典型场景下最小必要原则的执行标准。针对奖助学金评定、心理健康筛查制定信息使用正负清单：奖助评定仅采集必要基础信息，工作结束后及时脱敏、删除数据，禁止跨场景使用；心理筛查仅限专业量表数据，严控数据访问权限，仅用于危机干预。此外，建立信息公开脱敏审查机制，在公示环节隐匿敏感内容，兼顾公众知情权与学生个人信息权益。

4.2. 强化第三方与校外场景治理，全流程防控侵权风险

高校需履行监管主体责任，构建校园第三方应用全流程管控体系。首先，开展常态化合规排查，全面清理、停用存在超权限收集、强制授权、安全不达标的 App 与小程序，净化校园数字服务环境。其次，建立第三方服务商准入白名单制度，所有合作机构必须签订专项信息安全与保密协议，明确信息使用范围、存储期限、违约责任，确保信息流转全程可追溯。

在向外流转学生信息时，高校必须依法履行单独告知与同意义务，以书面形式约束合作方行为，严禁信息转卖、泄露与超范围使用。同时联合网信、市场监管、人社等部门，集中整治实习、求职场景的信息乱象，严厉打击非法贩卖学生信息的行为，建立校园信息侵权投诉快速处置机制，畅通学生维权渠道。

4.3. 常态化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将个人信息保护法治教育纳入高校安全教育、通识教育体系，构建常态化、实操化的教育机制。第一，普及基础法律知识，讲解一般信息与敏感信息的区分标准、《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核心权利与义务，纠正学生“信息泄露无关紧要”的错误认知。第二，结合校园典型侵权案例开展警示教育，解读默认授权、过度填报信息的潜在风险，引导学生养成审慎授权、妥善保管个人信息的良好习惯。第三，开展维权实操培训，向学生讲解校内申诉、网信部门投诉、司法诉讼等全维度救济渠道，传授证据固定、维权举证的实用方法，引导学生主动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打破隐忍妥协的消极心态。

5. 结语

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既是人格权保障的重要内容，也是依法治校、建设平安校园的必然要求。教育数字化进程中，我国相关法律体系已较为完善，但法律规则与校园场景适配不足、高校身份冲突、知情同意流于形式、最小必要原则标准不清等问题，叠加管理不规范、第三方侵权、学生法治意识薄弱等现状，信息安全隐患依旧突出。

破解上述难题，需搭建综合治理体系：结合校园特点完善知情同意规则与法律原则适用标准，厘清高校权责边界；压实校方主体责任，强化第三方监管，常态化开展普法教育。通过多方协同，兼顾数据合理利用与个人信息保护，助力教育数字化健康发展。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1.
- [2] 谢伟坛. 高校信息公开中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J]. 文化学刊, 2023(4): 150-153.
- [3] 高富平. 个人信息保护法在理解与适用中的问题探析——写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施行五周年之际[J]. 法律适用, 2026(4): 77-96.
- [4] 刘琼, 梁荣宇. 人脸识别技术下大学生个人信息法律保护研究[J]. 经济研究导刊, 2024(22): 156-159.
- [5] 北京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教育分会,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等. 2025年北京地区学生网民网络安全感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R/OL]. 2025-12-25. <https://m.toutiao.com/group/7587652188420211243/>, 2026-05-25.
- [6] 罗澍, 杨正杰. 场景理论视域下知情同意原则的反思与出路[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38(2): 40-51.
- [7] 邢妍妍. 自动售货机过度收集个人信息, 值得关注[N/OL]. 澎湃新闻. 2024-08-31.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8593538, 2026-05-25.
- [8] 大数据时代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现状及治理路径探析[J/OL]. 学术期刊网. 2026-05-11. <https://www.xueshu.qikan.com.cn/preview/1/306/5493983>, 2026-05-25.
- [9] 金龙君, 翟翌. 论个人信息处理中最小必要原则的审查[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5(4): 140-150.
- [10] 周世璞. 互联网平台用工中大学生劳动者个人信息保护研究[J]. 法制博览, 2025(32): 166-168.
- [11] 全波, 罗丹. 法治视域下大学生权益保障体系的构建[J]. 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 2020, 33(14): 33-34+37.
- [12] 常苗. 浅谈大学生权益维护[J]. 纳税, 2018, 12(21): 252.
- [13] 姚佳. 知情同意原则抑或信赖授权原则——兼论数字时代的信用重建[J]. 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 42(2): 48-55.